

#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绍市医保〔2023〕42号

##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分局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：

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1〕20号）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2〕8号）及《关于启动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3〕33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决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外眦成形术等697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调整后的项目价格详见附件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绍市医保〔2021〕49号）和《关于转发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绍市医保〔2021〕51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绍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计价规则实行价格联动机制，即同一项目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调整时，其价格同步按相应比价调整；同时其所有项目均不执行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%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绍兴市市场监管局，绍兴市财政局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---